

关于命名"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和"全国志愿助残阳光使者"的决定 (2010年)

发表时间: 2012-03-08 来源: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残联 [2010] 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文明办、民政厅(局)、残联: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各类志愿者组织和个人助残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从繁华都市到山寨乡村,从党政机关到厂矿学校,从领导干部到普通群众,从民营企业到个体经营户,社会各界都积极参与到志愿助残服务活动中来,涌现出一大批志愿助残成效突出、事迹感人的集体和个人。他们奉献真诚关爱,倾情守望相助,助残内容丰富多彩,服务形式多种多样,不仅对残疾人基本生活进行帮扶,还在生产科技、教育救助、就业指导、康复医疗、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个方面开展了全方位志愿助残服务,成为残疾人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志愿助残活动,极大提高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水平,促进了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有力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增进了社会的团结与和谐,丰富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涵。

为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理念,引导更多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到扶残助残志愿服务工作,带动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帮助残疾人,中央文明办、民政部、中国残联决定,命名北京市大兴区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等50个志愿者组织为“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北京汽车配件厂工人孙淑琴等50名志愿者为“全国志愿助残阳光使者”。

希望这次获得命名的“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和“全国志愿助残阳光使者”,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继续为广大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关爱扶助残疾人,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以被命名的示范基地和阳光使者为榜样,发扬中华民族扶弱济困的优良传统,让关爱的阳光照亮每一位残疾人的心灵,为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中国残联

2010年7月1日

附件: 1 “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名单

2 “全国志愿助残阳光使者”名单

附件1:

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名单(50个)

北京

大兴区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

空军指挥学院

天津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和平区新兴街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

河北

保定市易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百年巧匠木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

长治市城区爱心助残使者团协会

内蒙古

包头市青山区雷锋车队志愿者协会

辽宁

大连市助残志愿者协会

抚顺市望花区古城子社区“爱同舟”志愿服务队

吉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和龙市文化街文兴社区志愿者助残服务队

黑龙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上海

上海市“居家助残”志愿服务集体

华东政法大学大学生社会法律援助中心

江苏

苏州市金阊区“手拉手”援助中心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浙江

杭州市志愿者协会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志愿者村”

安徽

合肥工业大学团委

福建

福建省同人助残志愿者服务中心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九江职业大学向东班爱心家教协会

山东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中国狮子联会青岛代表处

河南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洛阳师范学院

湖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59

